

#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市中药撤先告〔2024〕1号

## 《药品经营许可证》撤销事先告知书

济南贝森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告知承诺许可后现场检查工作时，发现你公司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但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鉴于上述情况，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简化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局拟撤销你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鲁DA531b00165）。

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提出陈述、申辩，应当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拟撤销企业应将《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本机关，未交回的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9月3日

